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埔簡字第119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褚糖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9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柒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Ａ０３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又被告於附件所示期間內，以連線網際網路登入「大老爺娛樂城」網站之方式多次下注簽賭，其多次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係侵害同一社會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係以接續之意思為之，故屬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並無犯罪前科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被告不知謹守法治，以網際網路方式賭博財物，助長投機風氣，危害社會善良風俗，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透過網際網路賭博之期間、次數及簽賭金額，兼衡被告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及其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於附件所示期間內所得新臺幣27,400元款項，為其本案

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本案犯行所使用之手機，固屬供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然未據扣案，且查卷內並無證據可認該手機確屬被告所有或屬被告以外之人所有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自無從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温　冠　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910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自民國113年12月6至114年6月24日止，接續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以其所持用之手機連結網際網路後，登入「大老爺娛樂城」博弈網站成為會員，且綁定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分別稱中信銀行帳戶、連線銀行帳戶）進行儲值，下注賭博電子拉霸遊戲，再依「大老爺娛樂城」博弈網站所定之規則與賠率決定輸贏。如押注賭贏，可獲取一定賠率之點數，如押注賭輸，則點數悉數歸該賭博網站經營者所有，Ａ０３若欲將贏得之點數兌換成現金提領，該博弈網站即以1：1比例將轉換之金額匯至Ａ０３前開中信銀行帳戶、連線銀行帳戶內，以此方式賭博財物。嗣警方查緝前開賭博網站進一步清查匯兌賭資予賭客之金融帳戶交易明細，發現Ａ０３於附表所示時間，曾以前開中信銀行、連線銀行帳戶收取出金之款項合計共新臺幣（下同）2萬7,400元，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３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大老爺娛樂城」賭博網站匯款至被告前開中信銀行、連線銀行帳戶之匯款紀錄、被告與「鑫聚數位禮券訂購官方LINE」之對話文字檔及「大老爺娛樂城」網頁擷圖等附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

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被告自113年12月6至114年6月24日止，基於單一賭博犯意，多次以網際網路連線至本案賭博網站賭博財物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於相同之賭博平臺實施，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以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請論以一罪。另被告於上揭期間，獲有數萬元利益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自承明確，然依現存證據尚無從認定確切金額為何，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應認其犯罪所得為2萬7,4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檢　察　官　張姿倩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書　記　官　尤瓊慧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表：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款項匯入之帳戶
1	113年12月8日 14時56分許	1000	本案連線銀行帳戶
2	113年12月11日 9時7分許	1000	
3	114年3月25日 8時57分許	2000	本案中信銀行帳戶
4	114年4月26日 18時33分許	6000	
5	114年5月14日 9時55分許	6000	
6	114年5月21日 9時29分許	7000	
7	114年6月2日 17時11分許	4400	